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2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 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 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所有依托学校开展的自然科学实验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指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对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估，明确安全风险点和应对措施，为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第四条 依据科研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形，将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安全风险、中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

1. 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认定具有重大风险的；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人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高温或高压容器，起重类特种设备，高压设备，放射类设备，高速设备，机械加工类设

备，强电，激光等，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2. 中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内认定具有一般风险的；发生过人员轻伤以上、重伤以下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涉及一般化学品，一般仪器、工具等，可能造成一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 低安全风险：以上均不涉及。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管理人员和安全领域专家组成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对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科学研究院负责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各二级单位负责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成立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以下简称“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并报科学研究院备案，负责本单位的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程序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实验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确保科研项目实验实施过程的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实施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须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低安全风险”的，可将审批表直接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二级单位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即可启动项目实施。

（2）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中安全风险”和“高安全风险”的，应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审批表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请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详细材料以便评估，完成评估后明确给出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2）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整改复评”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提出整改意见，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提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达到“安全风险可控”后，

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方可将审批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核。

(3)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应说明原因，项目负责人需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满足安全要求的场所或调整研究方案，直至达到风险可控后再次申请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科研项目实验涉危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评风险等级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二级单位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审批表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院根据二级单位评估结果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并抄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二级单位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或二级单位评估意见有分歧的，可向科学研究院提出仲裁申请。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发生变化，项目负责人须重新申请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未经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而开展科研实验类项目的或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实施，列入学术诚信问题人员名单，三年内不准依托学校申请项目，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对存在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